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枝 PPP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六枝 PPP 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确认中标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六枝 PPP 项目")。2018 年 8 月,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水务")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大兴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了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民兴环境""项目公司"),三方共同参与实施六枝 PPP 项目。

根据《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六枝民兴环境于 2019 年 6 月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获得长期项目贷款 48,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金余额为 33,406.25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本项目部分前置手续未能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依据原 PPP 合同约定被正式确认进入整体运营期,进而影响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及时足额支付。受上述因素影响,2025 年度六枝民兴环境已出现本金及利息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六枝民兴环境目前借款以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情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六枝水务、大兴园林与六枝民兴环境共同签署的《贵州省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 PPP 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六枝水务应确保严格按照相关原则向六枝民兴环境支付运营补贴,每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等于六枝民兴环境当期需向贷款行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政府出资方代表):六枝特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社会资本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先决义务

为确保本补充协议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承诺并负责协调政府方完成以下先决义务:

1、土地手续办理:甲方应保证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内拨付足额资金,并启动报批程序开始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关键资产(特别是汽车站)的合法土地权属证书或等效法律文件。

2、确认进入运营期: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原 PPP 合同约定,正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项目自【双方协商一致的日期】起进入整体运营期。

3、逾期利息支付保障:甲方应确保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内,按照原 PPP 合同第 14.7 条的支付程序,向丙方支付一笔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13,647,100.00)的款项,专项用于丙方立即清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逾期的贷款利息。

4、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甲方应负责督促并确保政府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出具正式审计初稿。

5、甲方应完成上述第 1 至 4 条约定义务,这是本协议所述各项后续安排得以启动和执行的先决条件。

(二)过渡期运营补贴支付与贷款偿还保障机制

1、支付保障原则: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全部满足之日起,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向丙方支付运营补贴:

(1)支付金额:每期应付的运营补贴金额,应等于丙方当期需向贷款行偿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以贷款行出具的当期《还本付息通知书》为准)。

(2)支付时间:政府方向丙方支付每期运营补贴的日期,应不晚于贷款行规定的当期贷款本息还款日前【五(5)】个工作日,以确保丙方能够按时、足额向贷款行还款。

(3)在甲方保证足额对贷款行还本付息的情况下,丙方同意放弃新建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

2、资金用途: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收到的运营补贴,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三)担保维持与违约救济

1、担保维持:三方确认,在瑞泽公司担保责任解除或置换前,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维持有效。未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联合贷款行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该担保的效力、范围、条件发生不利变更,或增加担保人潜在责任的行为。

2、根本违约与救济: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先决义务,或未能按照约定的金额与时间支付运营补贴,导致丙方再次发生对贷款行的付息或还本逾期,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本协议自逾期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及丙方有权立即恢复并主张原 PPP 合同项下在整体运营期内的全部权利,且该等权利的行使不以项目公司完成绩效考核为前提。本协议生效期限内,丙方不得再申请超过本项目还本付息金额以外的运营补贴。

(四)乙方权利保留、远期目标与退出路径

1、乙方权利保留:三方明确确认并同意,无论在本协议五年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只要以下任一核心目标未实现,则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中定义的全部"乙方的权利"持续保持完整,乙方及丙方均不放弃亦不被视为已放弃任何该等权利:

(1)瑞泽公司对本项目贷款的担保责任被合法解除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完成置换;

(2)乙方投入丙方的资本金本金及经各方确认的合理回报已通过合法途径全部退还至乙方。

2、远期目标与乙方合作意向:各方同意,共同努力在本协议五年有效期内促成本条第一项目标的实现。乙方郑重声明,一旦本条第一项的目标均已达成,乙方愿意积极配合并以合理条件完成从丙方股东身份的退出(转为项目施工方等角色)。

3、甲方对应责任:为创造实现前述目标的条件,甲方承诺确保政府方持续履行本协议的支付义务,保障项目现金流健康,并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担保解除/置换事宜。

(五)协议有效期及后续方案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若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条第一项目标仍未实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各方恢复并严格履行原 PPP 合同在整体运营期内的全部权利义务。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将有效缓解六枝 PPP 项目未来面临的还款压力,有助于逐步恢复项目正常融资秩序,为后续全面妥善解决担保及其他相关遗留问题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性风险、保障经营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因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先决条件,同时协议有效期较长,可能存在政府出资方代表无法履行约定的先决义务导致协议自动终止,或者可能存在政府出资方代表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63 元/股的 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63 元/股
-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63 元/股的 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7.44 元/股。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6.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6.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68 元/股向下修正为 20.6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0.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63 元/股的 85%,已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56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7.3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股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59 元/股调整为 1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由于"起帆转债"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35 元/股,调整后的"起帆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起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56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起帆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赎回的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LIMITED(以下简称"RED")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帮忙")合计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059%。其中,RED 直接持有 157,089,300 股,帮帮忙直接持有 55,957,900 股。帮帮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 RED 受让而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帮帮忙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26,5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帮帮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53,300 股。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帮帮忙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71%减少至 52.0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帮帮忙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84,400 股。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帮帮忙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2.00%减少至 50.00%。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帮帮忙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帮帮忙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帮帮忙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957,900 股
持股比例	13.8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957,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55,957,900	13.8435%	股权控制关系
	RED FACTOR LIMITED	157,089,300	38.8624%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213,047,200	52.70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2 月 31 日
减持数量	11,375,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42,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7,333,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8~15.4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2,368,96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1,070 股
减持比例	2.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4,582,4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帮帮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99 亿元	1.19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0.9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0.9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5.7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67.00%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PO17Q9K		
成立时间	2023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1	68.01
	负债总额	28.38	22.18
	资产净额	48.43	42.83
	营业收入	1.39	0.00
	净利润	0.30	0.14

注:上表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99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0.99 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0.9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5.7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3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2.30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 2025/4/7 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拟计划回购金额	5亿元~1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55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303,291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
实际回购金额	500,459,593.0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 元/股~28.6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 4 月 7 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1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13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5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6 月 23 日、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5-018)、《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40)、《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二)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 22,30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8%,回购最高价格 28.6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1.71 元/股,回购均价 22.4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459,593.0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16)。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除公司原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其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告)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